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大连法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法臻”）有关减持股份的通知。大连法臻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大连法臻	大宗交易	2014年02月12日	49.19	200	2.14%
	合计	—	—	200	2.1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大连法臻	合计持有股份	600	6.42%	400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	6.42%	400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大连法臻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大连法臻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5、本次减持后，大连法臻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2 月 13 日